
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

有待研究的事項

建議討論時間

**1. 關於設立獨立法律援助機構的研究工作**

在 1998 年 9 月 15 日的會議上，法律援助服務局（下稱“法援局”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就顧問公司研究報告提出的各項建議。行政署長表示，政府當局現正研究法援局的報告，一俟完成有關工作，便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。

1999 年 5 月

**2. 終審法院的運作事宜**

- (a)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1997 年 5 月 28 日研究一項有關終審法院的人員編制建議時，建議在終審法院開始運作約 18 個月後（即 1998 年年底）監察其運作的事宜；及
- (b) 《香港終審法院規則》及《香港終審法院費用規則》小組委員會在討論於 1997 年 7 月 1 日在憲報刊登的有關附屬法例時，建議跟進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》及《香港終審法院規則》內為何並無訂定條文，規管在終審法院使用語文的事宜。

**3. 雙語法律制度委員會**

此事項由主席在 1998 年 11 月 17 日的會議上提出。委員或可在日後的會議上就此事進行討論。

**4. 《1998 年法律執業者（費用）（修訂）規則》**

上述修訂規則規定提高發出大律師執業證書須繳付的費用。在 1998 年 12 月 18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，法律顧問建議將訂立規則以訂明發出大律師執業證書

須繳付費用的適當賦權條文，究竟是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第 72 條還是第 30(4)條此一問題，交付事務委員會另行研究。

#### **5. 行政長官根據《基本法》第四十八（四）條發布的行政命令**

此事曾在《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》委員會近期舉行的會議上提出。在 1998 年 12 月 15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主席建議在日後的會議上就此事進行討論，委員表示贊同。

#### **6. 基於公眾利益提出的刑事檢控**

在 1999 年 2 月 25 日的會議上，劉慧卿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就“基於公眾利益提出的刑事檢控”一事進行研究。委員同意在日後的會議上就此事進行討論。

#### **7. 覆檢 17 條條例是否適用於“國家”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機構**

在 1999 年 2 月 25 日的會議上，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若干事項向其匯報，其中一項是政府當局與中央人民政府就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是否適用於“國家”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機構一事進行磋商的進展。此外，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就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——“將‘國家’豁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的適用範圍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（第 1 章）第 66 條”內所提各論點置評。委員或可決定應在何時進一步研究該等事宜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1999 年 3 月